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54556號

聲請人 即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相對人 即

債 務 人 羅文男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執行之標的為相對人對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查，聲請人已指明執行標的，即與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二點所指「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之情形有別，無該要點第二點之適用，應以第三人所在地法院為管轄法院。又第三人公司設於臺北市信義區，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1 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李明鴻

